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HSGL-G2025-0072号通州区2025年刘桥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二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42600.5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类

特此通知!

ZC2025218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707

电话：1510628900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文本

发 包 人 (全称): 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全称): 江苏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 2025 年刘桥镇公路养护工程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5 年刘桥镇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 刘桥镇 (详见清单)

二、招标范围

范围和-content: 包括道路维修养护、绿化种植养护二年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期限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①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养护期两年 (三级养护)。

四、质量标准

1、包栽包活,管养护两年。管养护内容包括:防病治虫、施肥、修枝、扶正支撑、冬季涂白、清除杂草等。

(1)所有树木做好病虫害的防治。要求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的叶片不得超过叶面积的 5%。

(2)根据苗木的生长特点、对肥料的需求程度,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苗木生长旺盛。要求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3)修剪时要保持树型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4)新栽苗木用支架支撑,要求树干挺直,如遇风吹雨打有所倾斜,必须及时扶正,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5)因地制宜做好土地水系调整、排水沟的开挖,确保排水通畅。如因干旱、水涝造成苗木的死亡,费用和补植均由承包人承担。

(6)从工程完工验收日期起两年内的死树补植由承包人负责,确保 100%成活率,因缺失进行补植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导致绿化验收不能顺利通过,绿化款将不予支付。

2、文明施工及工程安全: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



中确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和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验收：初验和养护期满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均为 100%。

五、合同价格

本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伍角, ¥: 342600.5 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农路管养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付审计价的 70%，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

(注：如果审计价低于已经付款部分，承包人需退回。)

七、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为 34260.05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达规定质量要求后 15 天内返还承包人。

八、双方职责

- 1、发包人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服务项目的相关任务和要求。
- 2、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承包人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 3、发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 4、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情况先急后缓。
-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结算。
- 6、承包人应积极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 7、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养护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1__%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文明施工及工程安全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十、本项目除执行通用合同政策标准外，本合同未涉及内容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负责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文书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三份。



发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